

主要統計調查業務：

1. 人力資源(失業率)統計調查：每月第 4 週實施，但本月份若實施實地訪查，次月份則實施電話訪問。
2. 受雇員工薪資調查：每年 3 月底實施。
3. 汽車貨運調查：每年 4 月及 10 月實施。
4. 營造經濟概況調查：每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實施。
5. 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暨職類別薪資調查：每年 9 月中旬實施。
6.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：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底實施。
7. 其他不定期性調查：

(1)人力資源實施同時，每年至少 1 次會增加附帶調查，如 101 年為了解台灣地區遷徙人口之地域交流、人口特性、遷徙原因及未來遷徙意願等狀況「國內遷徙調查」及編制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產製相關指標「國內遷徙調查及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」之兩種附帶調查。

(2)106 年 5 月（每隔 5 年 1 次）將辦理之工商及服務業調查。因應瞬息萬變的經濟情勢發展，而進行全面性產業營運資訊之蒐集而實施「工商及服務業調查」。

好站連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mp.asp?mp=1>

高雄市主計處：<http://dbaskmg.kcg.gov.tw/index.php>